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近日收到致同出具的《关于变更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作为公司2023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曾涛（项目合伙人）、朱泽民（项目经理）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致同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朱泽民（项目合伙人）、周威宁（项目经理）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泽民、周威宁。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朱泽民，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2：周威宁，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泽民、周威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上述变更事项未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泽民和周威宁全程参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